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Tow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278

**更換董事**

自 2018 年 6 月 23 日起：

1. 魏維先生將辭任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及
2. 李化常先生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辭任董事**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宣佈，由於魏維先生（「魏先生」）已達退休之齡，彼將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主席」），自 2018 年 6 月 23 日起生效。魏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港交所垂注。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李化常先生（「李先生」）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主席，自 2018 年 6 月 23 日起生效。

李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化常先生，53 歲，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於 1988 年取得法律學學士學位。李先生目前為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國開金融**」）總裁。彼在金融行業擁有多管理經驗。2017 年 12 月加入國開金融以前，自 2001 年起，彼擔任國家開發銀行（「**國開行**」）評審三局副局長、國開行辦公室廳（黨委辦公室）副主任、國開行法律事務局副局長、國開行法律事務局局长、國開行河南分行行長及國家開發銀行信貸管理局局長。國開金融和國家開發銀行均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李先生為高級經濟師。

除已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於香港及海外上市的公司之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任何其他職務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已披露者外，李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概無於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界定下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李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服務年期為自 2018 年 6 月 23 日起計三年，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或根據委任函之其他條款予以終止。李先生不從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袍金。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其委任將受限於退任條文，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除上文已披露者外，概無根據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進一步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李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i)就魏先生於任職本公司期間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由衷謝意；及(ii)歡迎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劉賀強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劉賀強先生(行政總裁)、楊美玉女士、任曉威先生及施冰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魏維先生(主席)、左坤先生(副主席)、李耀民先生(副主席)及解軫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頌國先生、江紹智先生、張浩先生及葉怡福先生。